

## 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問答集--【實地評鑑作業程序及申請申報作業】

序號	內容
1	Q：若評鑑期間遇天災，是否會提前通知機構？ A：將依據中央主管機關相關公告儘速提前通知機構，並告知後續處理方式。
2	Q：機構已完成衛生局報備代理負責人，實地評鑑當天是否可以「代理負責人」進行簡報？ A：可以，並於實地評鑑當天，可以提供所轄屬衛生局核准機構代理負責人相關公文，以資證明。
3	Q：精神復健機構評鑑系統同一帳號是否可由多人同時使用？ A：該系統同一帳號可同時由多人登錄。
4	Q：若精神科醫院於本年度進行評鑑，而其附設精神復健機構若提前(非本年度合格效屆滿)與醫院於同一年度進行評鑑，是否可行？ A：因不符精神復健機構評鑑申請資格第二點，無法申請本年度精神復健機構評鑑，精神復健機構評鑑申請資格如下： 於本作業程序申請期限截止前，經審查符合「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」與「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表」規定領有開業執照，並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始得提出申請： 一、精神復健機構於當年5月31日前領有開業執照者。 二、評鑑合格效期已屆最後一年。 三、前一年評鑑結果為「評鑑不合格」者。 四、機構經評鑑後遷移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者。 前項第一款為私立精神復健機構變更負責人者，接受評鑑時，其資料提供應含機構變更前個案及業務相關資料。
5	Q：有關機構實地評鑑時間通知，是否以評鑑週別通知機構？ A：本(106)年度仍以評鑑月別通知機構，是否改為週別通知待衛生福利部依據政策整體考量後執行。
6	Q：若去年度有進行複評，本年度評鑑其評鑑改善意見是否以複評改善意見為主。 A：以複評改善意見為主，惟仍提供初評意見表予委員參考。
7	Q：「機構簡報」時，簡報是否該依據評鑑章節報告？ A：是，建議依評鑑三大章報告呈現其優勢及特色，惟第一章必須涵蓋機構宗旨與願景、組織架構與工作人員現況、前次改善事項。
8	Q：若機構變更負責人，評鑑時是否需提供前次評鑑相關資料？ A：機構因故歇業，由另一位負責人，於原址重新申請開業者(即俗稱變更負責人)，仍需提報以下資料： (1) 前次評鑑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 (2) 前次評鑑當年度至此次評鑑前1個月之相關資料。

序號	內容
9	<p>Q：本（107）年度由月通知更改為週通知，先前月通知為前個月收到次月要評鑑的通知，請問本年度「週通知」如何進行？</p> <p>A：本（107）年度確定報名家數並完成排程後，會以公文通知機構在某月的某週進行實地評鑑。</p>
10	<p>Q：如變更負責人在5月31日前拿到開業執照，可以申請本（107）年度評鑑嗎？</p> <p>A：機構須在評鑑申請期限內完成申請，若已超過評鑑申請期限，但在本（107）年度5月31日前領有開業執照者，若欲申請評鑑須行文（公文需檢附相關附件 1.開業執照 2.衛生局核可開業公文）至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，經衛福部同意後始能受理評鑑申請。</p>
11	<p>Q：本機構為去年評鑑合格，惟現正搬遷中，預計於5月底前取得開業執照，請問後續該如何申請評鑑？</p> <p>A：機構須在評鑑申請期限內完成申請，若已超過評鑑申請期限，但在108年5月31日前領有開業執照者，若欲申請評鑑須行文（公文需檢附相關附件 1.開業執照 2.衛生局核可開業公文）至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，經衛福部同意後始能受理評鑑申請。</p>
12	<p>Q：本機構於去年完成跨區搬遷且醫事機構代表亦進行變更，惟機構名稱與負責人未異動，請問要重新申請評鑑嗎？</p> <p>A：依精神復健機構評鑑作業程序「伍、申請資格」，領有開業執照並符合第四款「機構經評鑑後遷移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者」者需提出申請。</p>
13	<p>Q：請問本年度「週通知」如何進行？</p> <p>A：週次通知係指實地評鑑週次，如：7月8日（一）至7月12日（五）進行實地評鑑。</p>
14	<p>Q：去年重新變更負責人，資料準備只要以開業日後資料嗎？</p> <p>A：資料表填報係以自開業日起填報，住民如為原機構之住民，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1條之規範（節錄）：「機構內人員執行業務時，應製作紀錄。前項紀錄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，並至少保存7年。機構因故未能繼續開業，其病歷應交由承接者依規定保存（以下略以）」；故住民資料仍應呈現。</p>
15	<p>Q：請問機構原核可服務量為40床，因107年擴床為60床，資料表應如何填寫？</p> <p>A：請依機構實際狀況進行填寫 107年前床數填寫40床，107年床數則填為60床。</p>
16	<p>Q：機構去年9月成立，本年3月後又更換負責人，資料填報該以何時段起算？</p> <p>A：貴機構填報資料請以開業執照上日期起算，惟實地評鑑時仍須備妥107年9月至108年3月之相關資料。</p>

